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3：19-20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3 章，今天我們讀 19 和 20 節。

保羅對於定罪的論述來到了最後兩節，這也是定罪這一大段經文中最重要的兩節。定罪的論述只是要顯出人真實的光景，使人對自己不敢再自誇，不敢再回嘴，而是俯伏在神的審判之下，進而尋求神的憐憫和恩典。這就能夠帶出保羅對於稱義的論述。定罪不是神的目的，而是要讓人知罪，能夠尋求救恩，得著神的稱義。

第 19 節：「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」

定罪來到了最後的經文，保羅就重新提到了律法，對猶太人而言，就是摩西從神所領受的律法。這是每一個猶太人都耳熟能詳的，並且視為寶貝的。對於外邦人而言，他們雖然手中沒有律法書，神卻將律法的功用，刻在他們的心裡，並且有良心來做見證。因此，外邦人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

保羅之所以到最後提到律法，是要為神的稱義做伏筆，因為律法是神審判的依據。猶太人高舉律法，卻不明白律法的真意，結果就把律法變成 613 個規條，只剩下律法的儀文，而失去了神當初頒布律法的本質和目的。新約聖徒們有時候因為太強調恩典，而對律法有了偏差的看法，以為恩典時代來了，就不再需要律法了。因此我們對律法都要有一個正確並且平衡的認識。在進入本文之前，我們先花一些時間來看律法的本質，律法的目的，和律法的內容。

神是公義的神，公義是神行事的法則，律法是神頒賜的，交給摩西，再由摩西教導以色列百姓遵守，律法就反映頒賜律法者的本質。神是良善的，因此律法也是良善的，律法又是為神作見證，因此看到律法就可以知道神是怎樣的神。

神頒賜律法給以色列人，成為他們每天生活行為的準則。因此神再三吩咐摩西，要教導以色列百姓遵守。神是最終的審判者，神的審判就是依據律法。律法還是神管理的依據，只有眾人都在律法的約束下，才能夠產生一個安定並且有秩序的生存環境，讓人可以存活，並且在神的時候，能夠帶出拯救者彌賽亞。

律法的目的不是為了定罪，定罪只是過程。律法是要人認識自己，看清楚自己真實的情形，並且認識自己根本沒有能力

來守全律法，而轉向神，尋求神的憐憫。每一個人類群居的社會都需要有律法，作為人與人相處之間的法則，也作為審判和管理的依據。

那什麼是人類社會中最好的制度呢？人類社會存在將近 6000 年的歷史，絕大多數都是君主集權，只有最近的 500 年才開始實行民主制度。而在民主制度中，權力分配的原則其實就來自聖經。以賽亞書 33：22 節，「因為，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；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；耶和華是我們的王；他必拯救我們。」

先知以賽亞告訴我們，什麼是最完美的制度。這也正是基督再來的時候，要在地上設立千年國度，在千年國裡面會有的光景。在這一節我們看到治理一個國家有三個主要的權柄，就是司法，立法和行政。而一個完美的國度，就像這一節所說的，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，祂是那司法者；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，祂是立法者；耶和華是我們的王，祂是那行政管理者。只有基督再來，在地上設立千年國度，祂頒賜立法，祂實行審判，祂做王管理，那時候才會有一個真正公義、公平的國度。

而在今天的人類社會，立法、司法、行政這三個權柄集中在一個人身上，就是君主集權。如果他是個好王，集權制度會

比較有效率，並且帶來昌盛繁榮的社會。在中國歷史上也有過幾個好王，像漢朝的文景之治，唐朝的貞觀之治，不過絕大多數都是壞王，因為權力使人腐敗，絕對的權力就帶來絕對的腐敗。

民主制度好像比較聰明一點，他就採取了制衡的方式，把立法、司法和行政三權分立，並且相互制衡，避免權力過度集中。所以從本質上來說，民主制度就不會有效率。不過，如果選出來的管理者是錯的，也不會錯得太離譜，因為有制衡的機制。集權正好相反，因為權力集中，效率極佳，然而一旦走錯了路，也無法制衡，最後就落入亡國的結局。

不論是民主還是集權，只要是人，都有罪性，再好的制度也要因為人的參與，就被敗壞了而產生不公義的情形。我們相信人類的歷史是掌握在神的手中，並且會照著神的時間表，最終帶來基督在地上掌權的千年國。

而今天的教會，正是將來千年國的雛形。因此教會是一個非常特別的團體，因為教會是神的家，當聖徒們來在一起成為教會，就要在教會中學習讓基督做立法者，讓基督做司法者，並且讓基督做王管理，我們就能夠在今天的教會中，預嚐將來在千年國中基督掌權的美好生活。

看完了律法的本質和目的之後，我們再來看律法的內容。律法的內容有兩大類，禮儀的律法和道德的律法。禮儀的律法是對著神的，是要人分別出來歸給神，敬拜神，並且事奉神。道德的律法是對著人的；在十誡中的第五誡到第十誡，就是人與人相處的大原則。那些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順著良心而行，也能夠符合這大原則。神不僅頒賜十誡給以色列百姓，就根據這些大原則，發展成為許多律例和典章，就成為管理猶太人生活的民事法。這些律法的細節後來也成為西方國家法律的起源。

到了新約，耶穌基督來了，祂就廢除了禮儀的律法，因為所有禮儀的律法都是指向基督，都是基督的預表；而基督既然來了，預表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。基督來了，一方面廢除了禮儀的律法，另外一方面又加強了道德的律法。舊約道德的律法是來規範人的行為，耶穌來了，祂就頒賜天國的憲法，在馬太福音 5-7 章，這要來規範人的內心。比如說舊約的律法教導不可殺人，在耶穌所頒賜國度的憲法，就變成不能夠恨人。

當耶穌再來建立千年國度，那將會是人類社會中最完美的制度。在彌迦書 4：1-4 節就有非常美麗的描寫，「到末後的日子，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，超乎諸山，高舉過於萬嶺；萬民都要流歸這山。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，說：來吧！我們登耶和

華的山，奔雅各神的殿。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，我們也要行他的路。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，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。他必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，為遠方強盛的國斷定是非；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，把槍打成鐮刀。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；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。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，無人驚嚇；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親口說的。」

我想這是我們眾人都嚮往那種和平的光景，大家都把刀劍打成犁頭，把矛槍打成鐮刀，大家都不再學習戰事，而是坐在無花果樹下和葡萄樹下，享受神為我們預備的一切豐富；是何等的美，何等的平安，何等的喜樂。但這也只有基督再來時，才會有的平安喜樂的光景。

我們如果願意，今天在教會中也能夠有一些預嚐。我們看完了律法的本質、目的和內容之後，我們回到今天的經文。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。若是猶太人，就是指他們手中的律法，若是外邦人，就是神刻在他們心上，那律法的功用。律法之下的人都要守律法，在加拉太書 3：10 節，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」

在律法之下的人，如果不能夠守住全部的律法，他就要被咒詛，他就要被定罪。所以保羅說，律法來了，就是要塞住各

人的口，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夠守住全部的律法，這樣普世的人，就都要俯伏在神的審判之下。

第 20 節：「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

這是保羅對於定罪論述所得到的結論：就是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人能夠守住全部的律法；因此，沒有一個人能夠因行律法，在神面前稱義。稱義，是一個法律用詞，說一個人經過了審判的程序，被證明是合乎神所設立的標準。當神用律法來審判，每一個有血氣的人都沒有能力遵守全部的律法。

在這裡我們要再強調一次，神的標準是絕對的，只要犯了一條，就是犯了眾條。在人相對的觀念裡，犯規少的人就是好人了；但是在神絕對的觀念裡，只有基督才是好人。除非人能夠活出像基督一樣的生活，他才能夠靠行律法稱義，否則就沒有一個人能夠因行律法稱義。

在保羅對於定罪最後的論述中，他先讓人看到罪的普世性，再讓人看到自己的全然敗壞，最後保羅就搬出律法，來塞住眾人的口，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夠靠行律法被神稱義。

這就帶出保羅最重要的一個宣告：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的。原來神當初頒賜律法，就知道人根本沒有能力遵守，因為人的生命不能夠守神的律法。生命不對，自然沒有能力。就像狗的生命，不能活出人的生活；照樣的，人的生命也不能活出合神標準的生活。

雖然神吩咐摩西要教導以色列百姓遵守神的律法，神的本意是要他們在守律法的過程中，認識自己的全然敗壞，根本沒有能力遵守。也就是神要以色列百姓知罪，知道自己不能救自己，反而尋求神的恩典。就像以弗所書 2：8-9 節所說的，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保羅定罪的結論就結束在，沒有人能夠靠行律法得稱義。而律法本是叫人知罪，人既然不能靠行律法稱義，那人該怎麼樣才能得救呢？就帶出下一個階段，因信稱義的論述。因信稱義是非常重要的真理。在 15 世紀和 16 世紀，有許多我們屬靈的前輩，為了要恢復這個真理，而付出生命的代價。一直到 1517 年，馬丁路德發起了改教運動，才把因信稱義的真理恢復了，而成為今天在基督徒當中普遍的認知；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。求神賜給我們恩典，讓我們看到，我們所蒙的恩是何等的浩大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讓我們認識普天之下，沒有一個人能夠因行律法蒙神稱義。律法反映神的本質，也為神做見證；用人的生命根本活不出合乎律法的生活。藉著保羅的論述，讓我們看到神頒賜律法，本來就是要叫我們知罪。認識自己的全然敗壞，看到自己沒有辦法拯救自己，而來尋求神的憐憫和恩典。感謝主，我們實在是有福的一群人，讓我們相信耶穌，得著救恩。就這麼一個簡單的相信，我們就能夠被神稱義，這是何等大的恩典。藉著我們每日讀經的時間，幫助我們看見真理，也給我們一個心志，願意活出一個合乎真理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